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未)罚(2025)54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耒阳市邓运华养殖场

经营者：邓运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81MA4T1Q7YXB

地址：耒阳市坛下乡坛下村16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单位黑膜集污池已蓄满养殖粪污，粪污外溢至周边农田，呈黑色。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提取时间：2025年7月1日；提供单位：耒阳市邓运华养殖场；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取时间：2025年7月1日；提供单位：耒阳市邓运华养殖场；证明内容：你单位生产规模为年存栏1800头生猪，年出栏4000头生猪，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养殖场规模属于小型畜禽养殖场。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调查询问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5年7月1日、7月11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养殖粪污外溢至周边环境的违法事实，以及你单位对该事实的认可。

4. 证据名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耒）责改（2025）8-10号）及《送达回证》；作出时间：2025年7月11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已依法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耒）罚告〔2025〕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 通用裁量表”（裁量计算详见附件），结合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零壹佰捌拾元整（¥1018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 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蒸湘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表13 通用裁量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衡环未罚（2025）54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耒阳市邓运华养殖场
送达地点	耒阳市坛下乡坛下村 16 组（养殖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邓运华</u> ） 2025年8月19日
送达人（两人签名）	<u>周家勤</u> <u>郑叶斌</u> 2025年8月1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